



聯博投信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
81樓810室2F (台北101大樓)
www.abfunds.com.tw
T+886 2 8758 3888
F+886 2 8758 3955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81樓
電 話：(02) 8758-3888

受文者：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聯博信字第 1150000343 號

附 件：一、原契約附件四-雙方同意指定之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之資料
二、變更契約內容通知書

主 旨：為新增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經理人之第二代理人乙事，懇請協助配合辦理。

說 明：

一、前 貴我雙方簽訂「臺銀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環球三多力(美元)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其增補契約書相關約定(下合稱「全委投資契約」)，由 貴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全權委託本公司運用與管理。 貴我雙方間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為「臺銀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環球三多力(美元)」(下稱「全委投資帳戶」)，合先敘明。

二、本公司茲依全委投資契約約定通知 貴公司，為新增全委投資戶投資經理人之第二代理人，故新增陳又瑄為第二代理人，並於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聯博投信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
81樓及81樓之1(台北101大樓)
www.abfunds.com.tw
T+886 2 8758 3888
F+886 2 8758 3955

三、自生效日起，全委投資契約附件一「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及附件四「雙方同意指定之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之資料」，修訂如本函文附件一。

四、綜上說明，懇請 貴公司協助配合簽署本函文附件二變更契約內容通知書回條並擲回本公司，俾憑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正本：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無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振國





聯博投信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
81樓及81樓之1 (台北101大樓)
www.abfunds.com.tw
T +886 2 8758 3888
F +886 2 8758 3955

附件一：

附件四：雙方同意指定之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之資料

(一)投資經理人

姓名：余哲瑋

學歷：政治大學會計學碩士

經歷：聯博投信全委投資部 經理

柏瑞投信投資部研究員

最近兩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無

(二)第一代理人

姓名：陳怡君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金融所碩士

經歷：聯博投信全委投資部 副總/投資經理人

聯博投信多元資產投資部 經理

摩根大通證券證券交割部 經理

最近兩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無

(三)第二代理人

姓名：陳又瑄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金融所碩士

經歷：聯博投信全委投資部 經理

國泰人壽投資交易部研究員

最近兩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無



聯博投信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
81樓及81樓之1 (台北101大樓)
www.abfunds.com.tw
T+886 2 8758 3888
F+886 2 8758 3955

投資經理人或代理人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或基金之名稱：

姓名	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之名稱	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
余哲瑋	台灣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收益型(一) 合庫人壽環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聯博投信運用操作) 法國巴黎人壽環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聯博投信運用操作) 法國巴黎人壽新臺幣環球新益投資帳戶(委託聯博投信運用操作) 安達人壽全權委託聯博投信環球主題趨勢投資帳戶	無
陳怡君	富邦人壽月月享利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富邦人壽委託聯博投信-目標收益得意組合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富邦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月得意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國泰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股債平衡收益型 國泰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全球多元資產收益型 國泰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全球成長收益型 國泰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澳幣環球穩健型 國泰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樂活聯年平衡型 國泰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雙重防護型 國泰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多元守護 安聯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台幣多重成長收益(月撥回資產) 安聯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多重成長收益-美元(月撥回資產)	無



聯博投信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
81樓及81樓之1 (台北101大樓)
www.abfunds.com.tw
T+886 2 8758 3888
F+886 2 8758 3955

姓名	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之名稱	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
	安聯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多重成長收益-澳元(月撥回資產) 安聯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環球利寶(月撥回資產) 安聯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豐收得利(月撥回資產)	
陳又瑄	無	無

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投資經理人兼任其他保險公司委託乙方管理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專設帳簿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經理人之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如下，內容如有異動時，由乙方通知甲方。

本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經理人或代理人如有同時擔任其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經理人，為防止利益衝突，除依循既有分析報告做成決定書，交付執行時應做成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報告等四大流程之有關作業程序外，相關人員在進行投資作業時應遵循以下作業原則：

- (一) 同一投資經理人為不同信託帳戶就同種類股票或證券相關商品同時或同一日執行相反買賣時，應有書面正當理由，確信合於各該信託帳戶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利益，並應於公開市場以當時之公平價格為之。
- (二) 為不同信託帳戶認購承銷之有價證券時，應依公平原則，按信託帳戶分別為之，並確保認購之種類、數量及價格無偏袒情事。

本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經理人或代理人如有因同時擔任其他聯博投信基金之基金經理人，於其兼任期間，為防止利益衝突，除依循既有分析報告做成決定書，交付執行時應做成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報告等四大流程之有關作業程序外，相關人員在進行投資作業時應遵循以下作業原則：



(一) 投資決定書交付時間、交易方式及交易分配之公平性原則：

1. 同一經理人對所管理之帳戶(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如有相同的投資標的則經理人應同時遞交投資決定書予交易人員，以符合公平對待客戶之原則，如需要修改投資決定書時亦同。
2. 不同帳戶(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決定書上如有相同的投資標的，則交易條件應為相同。
3. 不同帳戶(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的投資決定書如其投資標的若有不同，則不受應同時遞單之限制。
4. 透過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時，應遵守以下事項：
 - (1) 交易人員應將同時收到之投資決定書彙總後下單予同一交易對象。
 - (2) 同種有價證券價格應為交易日當日綜合交易帳戶全部成交數量及成交金額之加權平均價格。
 - (3) 若有未能全數成交之情形，則應依照經理人原始下單數量之等比例分配予各不同帳戶(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以求公平。
 - (4) 當綜合交易帳戶錯帳需執行反向回沖交易時，該交易需按原始下單數量之比例分配至各帳戶因反向回沖交易而產生利益或虧損，差異數且對淨值有影響時，應依據有關法令與管理規範或依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自行約定事項辦理。
 - (5) 以綜合交易帳戶方式買賣有價證券者，應與一般買賣帳戶分別管理之，且交易部須於交易執行紀錄中載明係以綜合交易帳戶方式為之。
 - (6) 於買賣時應確實控管係於交易對象所指定之買賣額度內進行交易。
 - (7)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以適當的公開方式揭露予投資人；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則應以符合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或適當方式通知客戶知悉之。
5. 透過非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時，交易人員應建立交易輪替政策以為作業依據以公平對待客戶。

(二) 禁止反向交易原則：當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有相互兼任之情形時，對於其所管理之本公司基金與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間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支付客戶贖回之交易、或為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之相關規定、或因契約減少委託資產或終止結清帳戶等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等因素且經乙方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此外，本公司基金與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間之投資另有規範於短期間內對同一投資標的進行反向投資決定之行為。上述有關禁止反



向交易原則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相反投資決定及反向交易等行為，不包括投資建議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及其兼任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人員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建議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乙方權責主管備查。

(三) 績效差異檢討作業：經理人應依據投資四大流程所規定按月對其管理之不同帳戶(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提出績效檢討，其中應包含當投資標的達預設損益時之檢討。此外針對有相互兼任之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帳戶(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經理人應每月對其管理之不同帳戶(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並檢視其操作是否偏離投資標的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是否合理，乙方應指派副總經理級以上之高階主管進行覆核評估。如有發現差異不合理之情事，應要求經理人就其差異進行說明及改善並追蹤改善情形。

(四) 資訊充分揭露原則：乙方應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投資說明書揭露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